（上接 C39 版）

回复：

一、最近 36 个月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如下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及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沛县伟科特	处罚事由：沛县伟科特未经批准擅自在南四湖湖西大堤建设光伏项目。 处罚情况：2020 年 5 月 9 日，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下级湖水利管理局出具“下级湖局罚决（202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4 万元罚款。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下级湖水利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沛县伟科特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行政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根据前述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涉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开封新能源	处罚事由：擅自占用孙营乡侯李村集体土地建开关站。 处罚情况：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通国土执罚（2018）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以每平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 12,814 元罚款。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通许县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开封新能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行政处罚属于轻微违法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根据前述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涉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驻马店新能源	处罚事由：未经批准占用沙河店山湾村土地 5,135 平方米用于建升压站。 处罚情况：2017 年 8 月 24 日，驻马店市驿城区国土资源局作出驿土罚决字（2017）第 0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每平米 15 元的罚款，罚款共计 77,025 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驻马店新能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中间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上网、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睢宁新能源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 700 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睢宁新能源、响水大阳能、贵安光电、驻马店新能源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最低幅度，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响水大阳能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 100 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贵安光电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 300 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驻马店新能源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 1,000 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如下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违规情况	整改情况
2018 年 8 月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51 号《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750 万至 2,2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825 万元。2018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99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董事长林金锡、总经理林金汉、时任财务总监陈少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和第 3.1.5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专题会议，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监管函》的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制定通过《业绩预测管理制度》，并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2020 年 7 月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76 号《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9 年预计的净利润修正为 -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705.37 万元。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及其修正公告的预测值差异较大，且未能按照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新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加强对相关规定的熟悉和理解，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认知，把握、运用能力；注重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的落实。 通过相关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认识到信息披露对“三公”原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完善了信息披露流程及相关人员的职责，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发生信息披露违规事件。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六章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之“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情况及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如下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及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沛县伟科特	处罚事由：沛县伟科特未经批准擅自在南四湖湖西大堤建设光伏项目。 处罚情况：2020 年 5 月 9 日，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下级湖水利管理局作出下级湖局罚决（202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4 万元罚款。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下级湖水利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沛县伟科特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行政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根据前述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涉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开封新能源	处罚事由：擅自占用孙营乡侯李村集体土地建开关站。 处罚情况：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通国土执罚（2018）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以每平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 12,814 元罚款。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通许县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开封新能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行政处罚属于轻微违法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根据前述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涉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驻马店新能源	处罚事由：未经批准占用沙河店山湾村土地 5,135 平方米用于建升压站。 处罚情况：2017 年 8 月 24 日，驻马店市驿城区国土资源局作出驿土罚决字（2017）第 0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每平米 15 元的罚款，罚款共计 77,025 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驻马店新能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中间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上网、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睢宁新能源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 700 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睢宁新能源、响水大阳能、贵安光电、驻马店新能源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最低幅度，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响水大阳能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 100 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贵安光电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 300 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驻马店新能源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罚款 1,000 元。	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2、上市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管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违规情况	整改情况
2018 年 8 月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51 号《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750 万至 2,2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825 万元。2018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99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董事长林金锡、总经理林金汉、时任财务总监陈少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和第 3.1.5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新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加强对相关规定的熟悉和理解，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认知、把握、运用能力；注重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的落实。 通过相关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认识到信息披露对“三公”原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完善了信息披露流程及相关人员的职责，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发生信息披露违规事件。
2020 年 7 月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76 号《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500 万至 1,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9 年预计的净利润修正为 -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705.37 万元。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及其修正公告的预测值差异较大，且未能按照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新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加强对相关规定的熟悉和理解，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认知、把握、运用能力；注重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的落实。 通过相关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认识到信息披露对“三公”原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完善了信息披露流程及相关人员的职责，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发生信息披露违规事件。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阅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

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查询；

5、查阅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其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7、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8、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近五年来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行为已完成整改。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2）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3）申请人是否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4）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5）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6）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8）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1	兴义中弘	发行人	IFELC16D29J5TM－U－02	22,222.22	5,558.57	自起租日 5 年	2016 年 8 月
2	兴义中弘	发行人	IFELC17D290Z5H－U－04	14,000.00	5,333.33	自起租日 5 年	2017 年 6 月
3	光伏贷合同项下贷款人	发行人	JNGF2017001	2,500.00	1,324.72	自贷款发放日起	2017 年 9 月
4	光伏贷合同项下贷款人	发行人	–	3,500.00	–	自贷款发放日起	2019 年 8 月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因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或因无证房产未及时办理建设及产权手续等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或被要求拆除、搬迁等，则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尚未经主管部门认定属于“光伏复合项目”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问题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收回农用地等，则实际控制人将充分补偿发行人及起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正常履行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将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和“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均为玻璃深加工业务，与风阳硅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新增同业竞争。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深加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玻璃原片重要供应商风阳硅谷二期项目将于 2021 年中投产，届时发行人将新增关联交易。双方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基本一致。同时，发行人拟在风阳硅谷剩余窑炉建成投产后，择机通过收购风阳硅谷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聚焦光伏玻璃主业，形成一体化生产。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查阅公司资产清单，了解资产权证办理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3、查阅风阳硅谷出具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与风阳硅谷采购协议、入库单、付款凭证等；

5、查询天眼查网站，取得风阳硅谷工商登记资料；

6、取得风阳硅谷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但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择机通过收购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15.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租用关联方风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2）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向申请人出租房屋、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申请人租赁房屋、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3）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本次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或“项目”）涉及的房屋租赁与关联方风阳硅谷订立相应租赁合同，但双方已于 2020 年 8 月就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厂房租赁事宜订立《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风阳硅谷正在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宁国现代产业园建设厂房，发行人将承租其中 105,000 平方米厂房（以下简称“标的厂房”），待标的厂房满足入驻使用条件后，风阳硅谷保证根据发行人要求与发行人签署相应租赁合同，将标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建设。标的厂房中 56,000 平方米（以下简称“一期厂房”）预计于 2021 年 3 月前取得房产证，49,000 平方米（以下简称“二期厂房”）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前取得房产证。

发行人本次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包括新建 12 条厚度为≤2.0mm 的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产线，产线建设拟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在一期厂房实施，包含四条产线，预计于 2021 年 7 月投入生产（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第二期在二期厂房实施，包含八条产线，预计于 2022 年 3 月投入生产（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其中光伏玻璃深加工一期项目拟在一期厂房实施、二期项目拟在二期厂房实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一期厂房、二期厂房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建设单位	状态	房屋用途	土地证号、土地性质/用途、土地使用年限	租赁年限	租金	到期后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
凤阳硅谷	正在建设过程中	厂房、车间等	1.土地证号：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9 号； 2.土地性质/用途：出让/工业用地； 3.土地使用年限：50	尚未订立租赁合同，计划租用不少于 10 年	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合作协议》约定凤阳硅谷应根据申请人要求与申请人订立包含优先续租条款的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租赁期满后，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二、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向申请人出租房屋、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如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凤阳硅谷已就发行人拟承租标的厂房所依附土地取得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一期厂房、二期厂房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凤阳硅谷已就一期厂房、二期厂房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必要建设手续；标的厂房所依附土地系凤阳硅谷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标的厂房建成后用途为工业，凤阳硅谷将标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符合房屋规划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凤阳硅谷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凤阳硅谷出具的书面声明，凤阳硅谷未来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合同，向发行人出租房屋不存在违反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综上，凤阳硅谷已就发行人拟承租标的厂房所依附土地取得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一期厂房、二期厂房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必要建设手续；凤阳硅谷未来向发行人出租标的厂房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申请人租赁房屋、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如上述，发行人拟承租的厂房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拟承租标的厂房所依附土地的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分别系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凤阳硅谷将标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符合标的厂房及标的土地的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标的厂房所依附土地系凤阳硅谷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标的厂房系凤阳硅谷自行建设，凤阳硅谷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拟承租的标的厂房所依附土地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发行人拟承租的标的厂房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凤阳硅谷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四、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凤阳硅谷系发行人关联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发行人向凤阳硅谷采购玻璃原片后，运往常州生产基地进行清洗、镀膜、钢化等深加工工序，成品包装后发往客户。发行人租用凤阳硅谷厂房新建玻璃深加工线，一方面可以减少运输费用，提高生产效率，与玻璃原片生产线形成连线生产，完成深加工工序后直接发往客户；另一方面可以降低凤阳至常州运输过程中玻璃破损带来的损耗，降低综合成本。

因此，发行人租用凤阳硅谷厂房新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基于良好信任及长远合作发展考虑，就出租方标的厂房租赁合作事宜达成共识，出租方同意将其正在建设的部分厂房待满足入驻使用条件后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使用，租金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4.1 条规定：“上市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本所并公告：（一）采购、接受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二）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三）公司或本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五）关联交易产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六）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时，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合同达到一定标准的，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内容属于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需视双方后续进一步协商签署具体的租赁协议而定，关联交易尚未发生，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双方签署正式的租赁协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